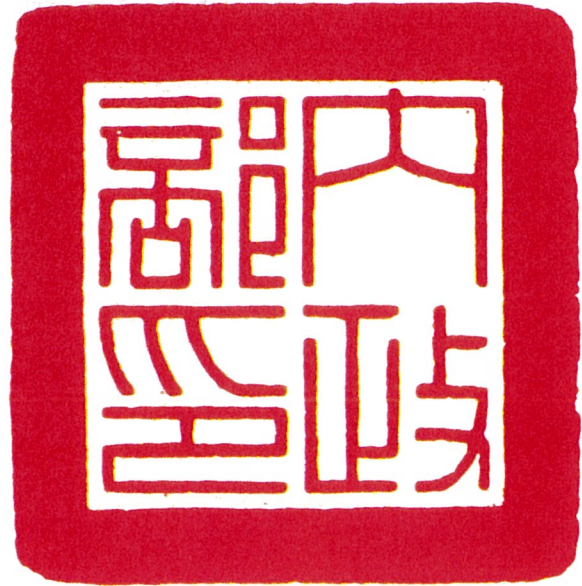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20241242號



主旨：新增得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登記之戶籍登記項目，
如公告事項，並自112年3月27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戶籍法第27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共同生活戶之戶長變更登記：以原戶長或新戶長為申請人，且在國內均設有戶籍，得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登記。

二、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
(<https://www.ris.gov.tw>)。

部長 林右昌